

昔日的仇人变亲人

九十年代,因盖家属楼时结下了怨,他与其中一邻居就象仇人一样。几年后,他们却从仇人成为了亲人。

【明慧网】1996年9月,我开始修炼法轮功,没多久,不知不觉,多年的胃痛不疼了,习惯性的感冒没了,额窦炎好了。一个多月后,媳妇也开始走入大法中修炼。我们修炼法轮功后无病一身轻,更重要的是,明白了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做个好人,道德回升。

与邻居结怨如仇人

在没修炼大法前,我处处是为自己打算。

早在90年代初,我们局里的另外一个二级机构单位在我们住的楼旁边盖楼,为了建筑面积能大一点,就紧贴着我们家属楼盖楼,他们的楼盖的高,地基打的深,没盖多高,就使我们的楼地基下陷,我们家住的这一侧的楼顶墙上出现裂痕,而且,施工给我们带来很多不便和危险,经常有东西砸到我家的院子里。我们这边住的几户人家很害怕,我们就阻止他们施工,并将他们告上法庭,我们局长从中协调也不行。后来他们买通了我们请的律师和法院的法官,使这官司不了了之,我们花了钱买闷气生。

因为我是组织者,自然使他们所有的住房户恨我。我得到消息,他们准备到我家来寻衅滋事,我也忙着找人,准备和他们干,差点械斗。从此,紧靠我们的邻居关系最为紧张,特别是五楼上住的王老大(化名),我们简直就像仇人。

修炼大法化解怨恨

自从走入大法修炼后,我要按照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去做,遇到利益不去争斗,能包容别人,遇事忍让。回想起我们楼旁边盖楼之

事,我没有替对方考虑,他们那么多户人家,没有房子住,在当时那么贫穷的情况下,还要从微薄工资有限的钱中拿出钱来去租房。我不该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去考虑别人,而且还去伤害别人,造成了恶果。想到这里,我心中没有了恨。见到原来因盖楼而发生矛盾敌对的人,充满了善意。一见如故,和气象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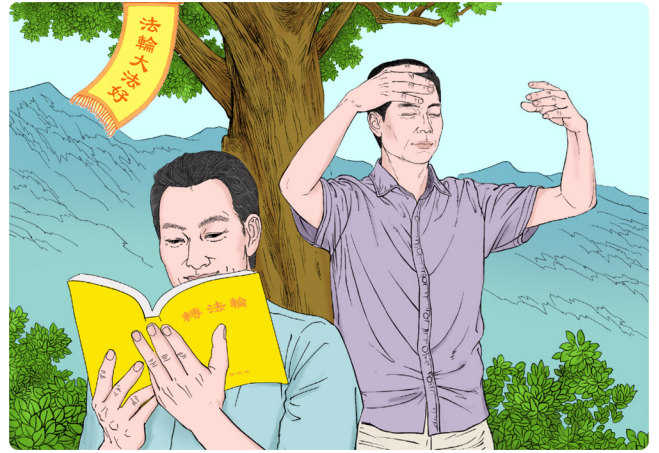
邻居夫妇体验修炼的神奇

原来和我象仇人一样的王老大住在五楼,他一到凌晨3点就再也不能睡了,咳嗽得厉害,只能坐着。为了不影响家人休息,他坐在客厅的窗边等天明。日复一日,非常难受。

他每天都看着我凌晨3点半拎个包出去,6点钟以前回家,觉的很奇怪,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问我:你每天早晨那么早出去干什么?我告诉他我在炼法轮功!他问我,法轮功好吗?我说有一本书,你先拿去看一看吧。我马上把《转法轮》(法轮大法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这本宝书给他送上五楼去。

哪想到,他不出两天很快的就把《转法轮》认真的看完了,让他妻子为他做了一个垫子,凌晨3点半准时出来,跟我们一起开始炼功。他对我说:奇怪不,我看《转法轮》这本书,当天就睡着了,睡的真香啊,三点钟也没有醒,也不咳嗽了。这真是神奇!

他的妻子胖嫂目睹了这一切,也争着看《转法轮》,看到底是什么书这么神奇。她连续看了好几



天,她明白了法轮功可不只是锻炼身体,是高德大法,是修炼,是救人脱苦海的。她又做了一个垫子,早晨拎着,与王老大一块去广场炼功,晚上一起到我家参加集体学《转法轮》。她从开始看《转法轮》、炼功不久,她严重的心脏病好了,其它的病也不翼而飞。原来上五楼,别说拎东西,上楼都是上一层楼喘着气,歇好一会儿,才能再上一层楼,再歇。上到五层楼到家时,人都不行了。她现在拎着东西一口气上到五楼,根本不费劲。

昔日的仇人成为亲人

我们过去因盖楼时结下了怨,象仇人一样;今天,我们通过修炼,都变了样,我们一起切磋,谈修炼后的心得体会,沉浸在无比幸福之中,话总也说不完,夜深了,催他们回家还依依不舍。

我们象亲兄弟一样,特别是我被中共迫害的日日夜夜里,他夫妻俩帮助我们家料理家务、解决困难;孩子结婚时,我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被非法判刑迫害,全靠他两口操劳,策划婚事,孩子流着眼泪在婚礼上表示感谢。

我们从仇人到成为亲人,是大法的无比威力的体现,是现在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那么多人为什么要炼法轮功的原因。谁得到大法谁幸福!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甄真

广东茂名谢丽萍被快速构陷到法院 律师阅卷受阻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广东茂名市电白区 76 岁的法轮功学员谢丽萍家属聘请的维权律师到茂南区检察院阅卷，茂南区检察院告知律师，此案已于本月十三日移送到茂南区法院。律师说：我八月二十一号来，“案子”还在电白检察院，八月底才送茂南区检察院，你们怎么这么快就把“案子”送法院了？茂南区检察院人员不說話。

随后，律师马上到茂南区法院要求阅卷，被茂南区法院人员刁难。茂南区接待人员说：“此案特殊，不予阅卷，现不接收律师手续。”

无奈，律师只有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谢丽萍。76 岁的谢丽萍的身体状况比上个月底有所好转。但是，肠胃还是有点差，许多东西不敢吃。腿瘸的情况有所好转，精神状态还可以。由于谢丽萍没有读过书，她很诚实地给律师说，我没有做坏事，没有犯法，警察他们怎么总是说我犯法呢？他们



来问我时，只准他们说话，就不允许我说话。

下午，律师又去茂南区法院交涉，希望法院能给予阅卷和接受律师手续。可是，最终，法院接待人员说：“此案特殊，需经上级部门同意才能立案，也不接收律师的委托手续。”

律师阅卷和递交法律委托手续受阻，在微博上发出：上午因未正式立案而未能阅卷，下午想将律师的委托手续交给法院，到时再联系阅卷事宜，可茂南区法院仍以未正式立案为由拒绝收取。同样没有正式立案，检察院材料从本地报来就收，律师将手续千里迢迢带来却被

拒绝。这本应司法便民及时解决的小问题，怎么如此折腾人啊！……问及此种情况不能阅卷的法律依据又没有。公权力无法无规定不可为，行使司法权力的法院尤其如此，何故要任性违法为难好不容易远道而来的外地律师呢？

律师微博发出后，引起法律界正义人士的关注。

谢丽萍老人一九四七年出生，年幼时家里穷没有上过学，不识字。在一九九九年之前，谢丽萍在偶然的的机会，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受益非常大，身体无病一身轻，对人更加善良。她 86 岁的丈夫有点中风，身体欠佳，谢丽萍开导他，耐心地照顾他。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左右的一天晚上三点，谢丽萍老人被茂名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水东派出所等一帮警察敲门绑架并非法抄走大法书籍。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谢丽萍被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非法逮捕。目前，谢丽萍老人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广东茂名七旬周华建家属聘请律师二审维权

【明慧网】广东茂名七旬法轮功学员周华建家属聘请律师二审维权。律师在 9 月上旬接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要律师在本月 15 号之前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阅周华建的卷，并提交辩护词。律师接周华建二审后，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二份要求公开开庭申请书，并指出一审法院茂南区法院三次违法开庭的事实。尤其是，一审法院故意迟寄开庭通知书给卢廷阁律师，开庭时只有一位律师到庭。但是，周华建的判决书中写着二位律师到庭审理，完全违背事实。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律师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阅卷，中级法院书记员接待了律师。但是，书记员没有告诉律师自己的名字和合议庭

成员名字。律师接周华建二审后，给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写了二份《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书记员问律师：“开庭时是不是就你一个律师？”律师说：“是。就我一个律师参加庭审。”书记员要求律师交辩护词。律师表示：如果法院开庭就交辩护词。如果法院不开庭，律师拒绝交辩护词。

第二天上午，律师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被非法关押三年五个月的 73 岁周华建，律师让周华建签了一份《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递交上去给中级法院。周华建的身体状况比在开庭时有所好转，但是，头晕，还是不能写东西，只能签字。家属对周华建的身体健康状况堪忧。◇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